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淵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549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單編號：R113X0144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0）等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22日釋放出所，
03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85號為不
04 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5 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
06 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7 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又被告因另涉犯
08 毒品案件，自113年7月21日起入監執行，接續執行至115年3
09 月20日始出監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衡以戒癮
10 治療無法於監所內為之，故被告確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
11 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
12 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狀。是檢察
13 官考量上情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4 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
15 應予准許。

1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